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；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